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XX074 号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前这一路 29 号出租屋街道文汇学校改建工程正在使用的检测桶称(设备型号 H08)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为 0.96 mg/m^3 监测报告编号为 W15210234 (见下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 8月 2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

明你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

2. ☒ 2025年9月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你单位这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 ☒ 2026 年 8 月 2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

明你舉手正位進行工作

出具的监测报告, 让 4. □ 年 □ 月 □ 日

三三三

5. ☒ 2006年 8月 20日你/本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2026 年 8 月 20 日 保單生效 提供

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明 柳蓮池主修通略

7. □ — 年 — 月 — 日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以工程为例)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一款(以下空白)

的规定, 现责成你/该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 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逆送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因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头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陈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 日